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琳達

郭芸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00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琳達、郭芸軒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0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琳達、郭芸軒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0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

01 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扣案
02 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確屬仿冒品，分別侵害
03 如附表「商標權人」欄所示公司之商標權等情，此有內政部
04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（桃園地
05 檢署贓物庫收件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資
06 料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
07 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
08 品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無訛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
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
10 單獨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鄧弘易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
一	仿冒哆啦A夢商標貼紙	100個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二	仿冒蠟筆小新商標貼紙	196個	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